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企字第105348443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謹訂於105年7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，假本市南港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(南港區舊莊街一段91巷11號)辦理「南港區中南段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次公聽會」，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會事由：為辦理「南港區中南段基地公共住宅計畫第二次公聽會」，前已於105年5月14日舉辦公聽會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特舉辦第二次場次公聽會。

二、規劃案內容要旨：本基地位於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特)，基地面積約2,231平方公尺，未來除興建公共住宅外，亦開放地下停車空間供地區居民使用。

三、日期、進行時間及場所：105年7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假本市南港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(南港區舊莊街一段91巷11號)辦理。

四、主要程序：

(一)上午9時30分至10時：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。

(二)上午10時至10時05分：主持人致詞。

(三)上午10時05分至10時30分：業務單位報告。

(四)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：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。

(五)上午11時30分至11時50分：總結(專家學者、與會單位)。

(六)上午12時：散會。

1、發言程序：自上午9時30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(每人3分鐘及發言1次為原則)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；另考量時間有限，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。

五、參與人員：

(一)本市南港區舊莊里、中研里等里民。

(二)各機關團體、學者專家及市民朋友。

六、執行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七、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：至本市南港區舊莊里、中研里辦公處索取。（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

載：<http://www.udd.gov.taipei/phhearing/>）

張貼處：

一、本局公告欄。（無附件）

二、至南港區公所、南港區舊莊里、中研里公告欄。

三、刊登本府公報。（無附件）

正本：

副本：